

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##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申訴機制

### 一、 勞務承攬基本權益保障如下：

- (一) 承攬人應依法給付薪資、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繳納前述費用。
- (二) 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，應依勞動法令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(三) 機關不得交辦派駐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。

### 二、 申訴流程及方式：

- (一) 如有權益受損情形發生，請檢附具體事證，向本中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，以利陳報。
- (二) 如承攬人有違反契約情事，若經本中心反映後不立即改善，將依契約扣減契約價金、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函報縣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檢查。
- (三) 若屬機關不當指派，將函請直屬主管單位改進，並視情節呈報機關首長。

### 三、 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受損時，可向下列單位提起申訴：

- (一) 本中心秘書室:049-2334141 分機 109 或 106 或 102
- (二) 工作當地縣市政府勞動局
- (三) 勞動部 0800-085151